

注意事項與說明：（提醒您！投資型保單無猶豫期變更）

-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簽章。當無法提供應備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做為佐證保單關係人士身分者，將婉拒本次申請。
- 要保人申請變更契約內容時未滿 18 足歲，申請書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若要/被保險人簽章樣式為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者，須二人成年見證人簽名，若為印章者，則須一名成年見證人簽名；見證人不得為該保單之招攬業務員、服務業務員或送件業務員。
- 申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時，如因照會事項逾期未回覆或逾期未完成補費者，則該次申請變更之全部項目皆不生效力。
- 投資型保單申請保額、繳別、增額選擇權異動時，請同時檢查每期自訂保險費/定期定額保險費/年計劃保險費/基本保險費是否需一併變更。
- 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或部份提領時，若保單適用「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價格適用日批註條款」者，請務必留意遞送申請的時間，詳情請上全球人壽官網→保戶服務→保單變更→保單變更方法→投資型保單(外)幣查詢。
- 指定要保人匯款帳戶適用範圍說明與注意事項：①當次契約內容變更所產生之退費、投資型基金贖回、提領紅利/回饋金/購買繳清保險；②紅利/回饋金/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方式選擇「現金(匯款)給付」；③外幣保單請於其他欄加填英文戶名，並限匯至同保單幣別之外匯存款帳戶。
- 短線交易：為維護您的權益，有關短線交易相關規定應依各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基金公司如認為任何投資者屬於基金之短線交易人士，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投資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本公司對於涉及違反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天數規定之申請案件，將可能取消或拒絕該筆交易之申請。因各基金之短線交易限制天數不同(7~90天)，若您上次交易距本次交易間之天數未達90天以上者，請您於交易前務必參閱各基金之短線交易規定，以免發生違反短線交易限制而影響您的投資時效及權益。
- 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該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要保人可於墊繳日後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一、蒐集之目的：(一)人身保險。(二)其他經營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識別類：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等。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二)特徵類：1.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2.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3.習慣：如抽煙、喝酒等。(三)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家庭成員之細節等。(四)社會情況：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價值等。(五)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保險細節等。(六)健康與個人：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資料等。(七)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行使上述權利(查詢 台端個人資料可向本公司服務電話及網際網路方式)。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批註條款摘要：

下方批註摘要的完整條文請上全球人壽官網→商品資料→附加/批註條款下載專區查詢：www.transglobe.com.tw/product-clause.html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貨幣帳戶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第二條【保險費投資分配】

本批註條款生效後，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先依第三條所約定之金額及分配比例投入所選定之投資標的；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前述金額後之餘額，將投入第三條所約定之貨幣帳戶。要保人於契約撤銷期滿後繳交之續期保險費，其續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將投入第三條所約定之貨幣帳戶。

第三條【投資標的轉換之約定】

本批註條款生效後，本公司自與本契約所收取保險費相同貨幣單位之貨幣帳戶，依要保人所約定之轉出金額、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其分配比例，以本契約契約撤銷期滿後之每一保單週月日為轉出價格適用日，分期定額進行投資標的轉換。若於轉出價格適用日，該貨幣帳戶餘額不足當期所約定之轉出金額時，則不進行該期之投資標的轉換。依本批註條款約定進行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轉換費用。

ATIT/MAR

全球人壽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第二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屬現金收益者且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要保人得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依投資標的分別約定投入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貨幣帳戶之比例及投入該投資標的之比例。若本契約未提供與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前項所稱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貨幣帳戶改為本契約計價幣別貨幣帳戶。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年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依前項約定投入該投資標的之比例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若有投資標的未約定或約定比例加總未達100%之剩餘比例部分，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如各投資標的的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同一日時，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現金方式收益分配金額。若要保人未提供現金給付之匯款帳戶或當次現金方式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本契約所訂之計價幣別最低現金收益分配金額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本契約計價幣別之貨幣帳戶。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六項給付收益時，以本契約計價幣別為貨幣單位，且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OMO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一、本批註條款所稱「自動平衡頻率」，係指要保人約定自動平衡投資標的執行自動平衡的頻率，要保人應自每年、每半年及每季中擇一作為自動平衡頻率。二、本批註條款所稱「自動平衡投資標的」，係指本批註條款生效時，本契約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三、本批註條款所稱「自動平衡配置比例」，係指本批註條款生效時，本契約選擇購買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並做為自動平衡日執行自動平衡作業應達成之比例。四、本批註條款所稱「自動平衡日」，係指執行自動平衡作業之日，自動平衡頻率為：1.每年者為本契約生效日後每年之相當日；2.每半年者為本契約生效日後每半年之相當日；3.每季者為本契約生效日後每二個月之相當日。上述三種自動平衡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五、本批註條款所稱「帳戶比例」，係指各自動平衡投資標的價值佔自動平衡投資標的帳戶價值之比例。前開於計算自動平衡投資標的價值時，係以自動平衡日該自動平衡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自動平衡日可取得之最新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而得。六、本批註條款所稱「自動平衡投資標的價值」，係指自動平衡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而得；若該投資標的無單位淨值時，則自動平衡投資標的價值係依各該投資標的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加計下列二者之每日淨額，並以該投資標的每月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本利和，乘以匯率計算而得。(一)該投資標的之投入金額；(二)該投資標的之減少金額。七、本批註條款所稱「自動平衡投資標的帳戶價值」，係指各自動平衡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

第三條【自動平衡頻率之約定及變更】

要保人申請附加本批註條款時，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約定自動平衡頻率。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自下一個自動平衡日起的自動平衡頻率。

第四條【投資標的之自動平衡】

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且自首次投資配置日(不含)之後，於自動平衡日同時滿足下列兩款條件時，由本公司主動將各自動平衡投資標的之帳戶比例轉換平衡為自動平衡配置比例：一、任一自動平衡投資標的的帳戶比例與自動平衡配置比例相差百分之五(含)以上。二、自動平衡投資標的的帳戶價值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或美元四千元。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自動平衡時，以自動平衡日為基準日，依本契約所列轉出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轉出之自動平衡投資標的價值，再依本契約所列轉入價格適用日配置於欲轉入之自動平衡投資標的。該次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自動平衡投資標的價值，不受本契約投資標的轉換最低金額之限制。本公司依本條約定辦理自動平衡投資標的的轉換次數不計入本契約投資標的的轉換次數。本公司辦理自動平衡投資標的的轉換時，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確認自動平衡投資標的價值時，則自動平衡投資標的的轉換之作業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之下一個自動平衡日進行。 ORB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價格適用日批註條款

第二條【保險費投入投資標的價格適用日】

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於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申請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時，若符合當時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規定，本公司將以該次不定期保險費扣除本契約約定之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於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實際入帳日當日投入各投資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則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各投資標的。前項不定期保險費，若依本契約約定計算加值回饋金，該加值回饋金之處理方式亦同。

第三條【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之價格適用日】

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若符合當時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規定，本公司將契約終止或該次部分提領之給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申請文件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則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第四條【投資標的轉換之價格適用日】

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符合當時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規定，本公司將該次轉出之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申請文件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則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OTO